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名义执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设 5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法制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和执法三大队，编制 25 名。设党组织书记、支队长 1 名，党组织副书记、政委 1 名，副支队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306826.2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06826.24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226358.24 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原旅游执法队合并后人员增加，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3276358.24 元，其中：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2404828.80 元、公用经费拨款增加 871529.44 元。项目经费拨款

减少 50000.00 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306826.24 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1847.9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27779.8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53325.47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43873.00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3226358.2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276358.24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500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6826.24 元，比 2020 年增加 3226358.2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0826.27 元，比 2020 年增加 3276358.24 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原旅游执法队合并后人员增加，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96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5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

2021 年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8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2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无此安排；公务接待费 8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2000.0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定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185847.93 元，比上年增加 2669114.87 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原旅游执法队合并后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96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常春 联系方式：023-67815566